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2023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1-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4、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联系人:宁峰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件文件。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8。

2. 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2023年12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即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但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投票无效; (五)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八)若所得选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其余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范围内,按照剩余的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名额重新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投票选举。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9、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即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但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投票无效; (五)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八)若所得选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拥有股份总数的一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其余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范围内,按照剩余的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名额重新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投票选举。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7、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提议权; (五)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提议权;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5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6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7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及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含本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监事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此次交易对于方富华节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梁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富华节能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富华节能	出售原材料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750	6,805
接受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750	5,338
合计				67,500	12,143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原材料	富华节能	出售原材料	6,805	67,000	17.01	-89.84	2022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接受关联人采购商品		出售原材料	5,338	68,000	13.34	-92.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出现大幅下降,同时销售、采购数量低于预期,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3.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3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